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清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清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手臺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清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因缺錢花用而徒手行竊，其動機實不足取，手段尚稱平和；並審酌被告得手財物為洗手臺1個，價值尚非貴重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王峻銘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其所致危害雖非重大然未獲填補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洗手臺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498號

被告 李清田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清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5日11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王峻銘所使用洗手臺1個（約值新臺幣「下同」5000元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王峻銘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峻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李清田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1 (2)告訴人王峻銘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